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審附民字第853號

原　　告　智伴時代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曉勇

訴訟代理人　陳振瑋律師

　　林婕芸律師

被　　告　謝洋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0年度審訴字第108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 法　官　白光華

法　官　曾淑娟

法　官　王綽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嘉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